

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新疆爱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更正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

近日，公司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通知，其出具的中汇会审【2016】4303号报告附注中内容有误，需更正如下：

原报告附注中“2014年，本公司、本公司母公司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、江阴东南药业有限公司签订三方抵账协议，母公司将对江阴东南药业有限公司的债权350万元，抵减对本公司的债务，抵账后本公司应收江阴东南药业有限公司350万元，江阴东南药业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13日向本公司出具还款说明，承诺2017年之前归还该欠款。”

更正为“2014年，江阴东南药业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借款协议，向本公司借款350万元，借款期限为2014年9月29日至2015年9月29日，借款年利率为10%。实际借款方式为：2014年9月29日，本公司将银行本票350万元背书给江阴东南药业有限公司（出票人：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）。截至报告日，江阴东南药业有限公司尚未归还欠款及利息，账面未计提利息。江阴东南药业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14日向本公司出具还款说明，承诺2017年底前归还该欠款。”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新疆爱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2月2日